

三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关于对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进行作废操作的公告

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信息系统执法项目信息作废管理暂行规定》（闽公消〔2018〕94号）精神，根据业主和单位申请，我支队将对9月份受理的项目进行作废处理，现根据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9月27日至9月29日。公示期间，对拟作废项目存在异议的，可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署名向支队反映。

电话：0598-8264905；传真：8239009。

附件：2018年9月份拟作废项目列表

三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2018年9月份拟作废项目列表

项目 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作废原因
业务网	1	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单采 血浆站建设项目	验收备案	申报验收后，因对采浆综合楼使用性质产生疑义， 申请退件重新申报。